公司代码:603071　　公司简称: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016.14万元,截至2021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6,714.33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3,477.27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14%;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环能	603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方超	洪于巍	邓丽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电话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电子信箱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0571-87215672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煤炭流通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煤炭流通是处于煤炭开采与煤炭消费之间的服务业务。煤炭流通企业采购上游煤炭生产企业或贸易商的煤炭,经过配煤、仓储、运输等多个环节将煤炭销售给下游电厂、建材、造纸、冶金、化工等终端企业或其他煤炭贸易商等客户。公司专业从事煤炭经营业务70余年,国内煤炭流通市场也经历了从计划经济时代的“统购统销”向市场化运作的变革和洗礼。在市场起伏变化中,公司在行业发展、格局变化、政策导向、市场信息的获取以及煤炭市场研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以各种形式沉淀在企业内部,助力公司发展成为现代化大型煤炭流通企业。

我国煤炭市场在国家能源结构转型调整的情况下不断发生变化,周期性波动与结构性矛盾相互叠加,导致2021年煤炭价格阶段性高位震荡,煤炭供需形势异常复杂。从需求端来看,海外新冠疫情的不断发展导致其工厂难以恢复生产,为国内企业带来了大量的市场需求,国内工业企业生产积极性不断提升,用能需求持续扩大;从供给端来看,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产能释放受限,且环保安全政策持续收紧,煤炭产能释放频受扰动,加之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煤炭供给趋紧,煤炭市场出现了阶段性供需错配,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出现历史性最高煤价的市场行情。

2、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2021年煤炭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煤炭作为中国基础能源的地位当前尚不可动摇,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2021年2月)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2021年3月)	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油气核心需求依靠自保、电力供应稳定可靠;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
《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省能源局(2021年6月)	煤炭利用集中化、清洁化水平不断提高,发电和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量的比重达到85%以上。建成布局科学、责任清晰、清洁高效、绿色智慧、应对有力的煤炭储备体系,形成相当于年消费量2%的多元化煤炭产品储备,主要煤炭用户行成相当于年消费量3%的可调节库存,煤炭集疏运网络进一步优化。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2021年10月)	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碳限煤;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炼油和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

2021年国家各部门采取一系列调控措施,加强市场价格调控监管,引导煤炭市场回归理性。未来在各项政策的引领推动下,我国煤炭市场逐步向绿色低碳转型,通过淘汰过剩产能、集聚优质产能、加强煤炭储备运输能力建设、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方式,实现煤炭行业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二)热电联产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热电联产是使用煤、天然气和生物质等一次能源产生热量和电力的高效能源利用方式。同时,热电联产设施还可提供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等资源综合利用服务,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

根据国家规定,蒸汽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0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区域涵盖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桐乡市、海盐县)和金华市(金义新区、浦江县)等地区,各地区均出台了集中供热规划,确定公司下属热电企业为该区域的集中供热热源点,业务布局形成了有效的区域壁垒,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2、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构建绿色环保高效的能源体系是能源行业的主旋律,热电联产业务深度契合国家能源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节能环保属性,对区域环境的改善具有显著作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随着国内经济稳定增长,我国工业和居民采暖的热力需求不断上升,国家也出台相关政策稳步推进热电联产的发展。

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2021年2月)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在北方地区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稳步推进生物质耦合供热。
《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2021年1月)	有序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同等条件下,生物质发电补贴有限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鼓励优先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2021年7月	加快热电联产的技术改造,推广分布式热、电、冷联产示范。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2021年10月)	因地制宜推行热电联产“一区一热源”等园区集中供能模式,替代小散工业燃煤锅炉,减少煤炭用量,实现大气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源头削减。

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利好,越来越多的需求将会被释放,热电联产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在传统燃煤机组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开发生物质发电和污泥焚烧发电业务。生物质发电电能稳定、质量高,发展生物质发电是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有效途径之一,对于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污泥处置发电采用污泥干化技术和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可以有效解决污泥堆放导致的水土污染和土地占用问题,实现污泥规范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置目标。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

(一)煤炭流通业务

公司煤炭流通业务上游是煤炭生产企业或其他煤炭贸易企业,下游是电力、建材、造纸、冶金、化工等煤炭消费企业,公司经营的煤炭流通业务处于煤炭产业链中端,通过运用规模化采购优势、专业化流通经验及信息化技术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煤炭流通服务。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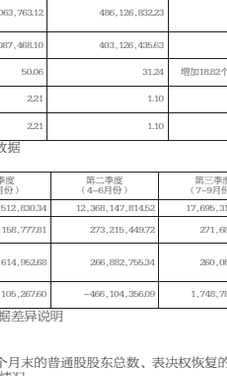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销售的煤炭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动力煤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2	焦煤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2021年煤炭价格创下历史新高,10月中下旬5,500大卡动力煤北港平仓价超2,600元/吨,最高涨幅357%。在急剧变化的市场行情中,公司充分调动、开发上下游渠道资源,全年实现煤炭销售6,843.00万吨,同比上涨17.32%。除了拓宽上下游资源渠道,公司也进一步深化集购分销、场地交货模式,充分评估业务风险,加强流程监督,实现盈利水平的大幅提升。

(二)热电联产业务

热电企业生产模式主要是通过燃烧煤炭、生物质和污泥焚烧生产出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并带动发电机发电,推动汽轮空压机组做功产出压缩空气,蒸汽和压缩空气通过管网输送给用户使用。公司热电联产企业采用高效能的背压机组,实现能量梯级利用,对外销售电力、蒸汽和压缩空气,同时提供污泥、生物质等一般固废处置服务。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蒸汽	热电厂生产的蒸汽及压缩空气直接向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户供应,供用户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压缩空气	
3	电	热电厂生产电力大部分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公司,由当地国网公司供应给终端电力用户;少部分为自备发电厂(富欣热电、秀舟热电)电力直接供给周边相应企业
4	污泥处置	污泥处置的客户主要为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企业污水处理站,因环保要求这些企业污泥必须定点处置,同时公司稳定规范为其提供污泥处置服务,与其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2021年煤炭供需错配导致价格持续上涨,燃煤发电企业采购成本飙升。下半年,多地加码限电限产,双控政策趋严,生产经营形势严峻。

2021年整体外部环境对热电联产行业发展带来挑战,由于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均位于浙江省嘉兴市、金华市,地区经济发达、园区产业发展良好、客户企业实力雄厚,因此总体影响较为有限。公司积极应对高煤价带来的影响,一方面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控制核心关键指标和厂用电率、管损率、余热回收等小指标,降低运维费用,确保电厂正常稳定运行;另一方面强化外部沟通,通过调整汽价与煤价联动机制、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业务等方式,提高热电企业盈利水平,将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2,288,360,567.21	8,838,081,850.99	38.81	8,094,568,18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0,371,465.65	1,779,952,398.73	114.63	1,611,962,833.51
营业收入	59,881,313,226.18	30,064,154,081.57	99.18	32,326,011,7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161,438.18	502,869,374.65	100.88	489,879,90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063,763.12	486,126,832.23	101.81	414,979,9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087,468.10	403,126,435.63	382.50	1,196,746,53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6	31.24	增加18.82个百分点	3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1.10	100.91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1.10	100.91	1.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068,512,830.34	12,368,147,814.52	17,695,317,722.64	19,749,334,8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58,777.81	273,215,449.72	271,681,249.28	314,105,96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614,952.68	266,882,755.34	260,081,859.83	310,484,1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105,267.60	-466,104,356.09	1,748,787,266.13	1,575,509,825.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1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1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01,968,738	54.12	301,968,738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261,113	5.24	29,261,113	无	0	其他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048,630	4.85	27,048,630	无	0	其他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6,400,000	4.73	26,4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05,013	2.15	12,005,013	无	0	其他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0	9,150,453	1.64	9,150,453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9,150,453	1.64	9,150,453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125,142	1.64	9,125,142	无	0	其他
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366,956	1.14	6,366,956	无	0	其他
赵守江	0	4,610,364	0.83	4,610,36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物产中大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和宁波持欣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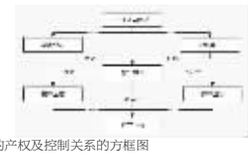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5,988,131.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01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106.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8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在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国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建新、黄铁飞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建新、黄铁飞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建新、黄铁飞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在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江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2021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杨必来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光明,199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胤,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萍,2005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合计120万元(含税)。

此次收费定价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大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事项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能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6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8,823.46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税额	362.5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04.88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